

山西大学关于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规定

山大教字[2001] 19号

一、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性

教学活动是教和学的统一，是教师和学生互动的过程，学生既是教学的对象，又是教学的主体，教学效果最终要在学生身上得到体现，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效果也最有发言权。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评价，能够为授课教师提供有效的反馈信息，以利于教师改进教学；能够帮助学生根据评价信息选择教师、选修课程，丰富知识结构；能够为行政或管理部门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提供信息，并为教师职称、人事变动及其他决策提供依据等。

二、我校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我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，教学信息反馈的主要来源是：教学管理者——教学管理部门和各级领导、教学研究与诊断者——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活动主体——学生、人才使用者——用人单位。学校对这些信息进行统计分析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。在这一体系中，由学生在教学中的特殊地位及其基本具备的客观评价能力所决定，学生参与教学评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学生评教结果，已在教师的各类教学评奖、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并且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最终提高教学质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学生评教活动的组织及程序

每学期末，学校均要组织全校学生对一学期所学课程进行评价，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、考试前进行。评价主要采取由学生匿名填写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，由教务处使用计算机统计、分析评价结果。

程序如下：教务处统一布置评价工作→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教学质量评价→教务处对评价信息进行统计、分析→教务处将评价结果反馈各学院，同时在校园网上发布→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向学生和教师反馈，并且总结经验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。

四、学生评教的注意事项

学校对来源于学生的教学信息反馈非常重视，并会据此制定必要的整改措施，因此，信息的客观性非常重要。学校鼓励广大学生对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同时也希望评价者做到以下两点：

1、积极参与评价，不轻易放弃行使自己的权利。从另一角度讲，足够的样本数量是保证评价客观性的重要前提。

2、本着对自己、对教师、对学校负责的态度，认真、客观、实事求是地对教师和课程作出评价。

五、学生进行教学信息反馈的其他渠道

- 1、直接到教务处反馈。
- 2、通过各学院的本科教学信息员(学生个人申请，由各学院推荐)向教务处反馈。
- 3、教学意见受理部门：教学质量管理科；
电话：7011700；E-mail：bkjx@sxu.edu.cn。

2001年8月制定

2004年12月修订